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十二、其他说明.....	2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5
（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界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县双拥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负责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国家、省、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沁水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接待、文种、印鉴、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工作。拟定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内审、统计、信息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二、 退役军人安置和创业就业股：

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落实。拟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开展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拟定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和退役军人随调家属的就业安置、年度安置计划；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创业就业，承担随军、随调家属的就业安置。承担县人民政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优抚褒扬股：

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承担全县的烈士评定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抚工作，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组织实施优待抚恤法律法规和政策工作；拟定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承担退役军人伤残评定及不适应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政策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法规政策，指导实施国民党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优抚政策；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

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拟定退役军人解困和稳定政策，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等工作。

五、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对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负责县烈士陵园及县光荣院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相关工

作。

（三）协助做好县双拥工作的协调落实，承办创建双拥模范县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完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29	2974.60	107.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8.79	82.26	26.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57	18.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5.44	本年支出合计	3209.65	3075.44	134.21
上年结转	134.2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209.65	支出总计	3209.65	3075.44	134.21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75.44	3075.44					13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4.60	2974.60					10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5	17.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	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	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	5.77					
20808	抚恤	2284.09	2284.09					86.9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9.13	389.13					3.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94.96	1894.96					83.37
20809	退役安置	279.11	279.11					15.7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0.00	12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50	12.50					2.5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08	22.08					13.1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4.53	124.5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3.95	393.95					5.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45	208.45					
2082804	拥军优属	77.50	77.5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8.00	108.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6	82.26					26.5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2.26	82.26					26.5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26	82.26					2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7	1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7	1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7	18.57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09.65	244.47	296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29	225.90	285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5	17.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	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	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	5.77	
20808	抚恤	2371.06		2371.0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2.73		392.7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78.33		1978.33
20809	退役安置	294.82		294.8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0.00		12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08		15.0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5.20		35.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4.53		124.5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8.95	208.45	190.5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45	208.45	
2082804	拥军优属	77.50		77.5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3.00		1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9		108.7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8.79		108.7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8.79		10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7	1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7	1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7	18.57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29	3082.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8.79	108.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57	18.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5.44	本年支出合计	3209.65	3209.6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34.2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209.65	支出总计	3209.65	3209.6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75.44	244.47	283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4.60	225.90	274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5	17.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	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	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	5.77	
20808	抚恤	2284.09		2284.0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89.13		389.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94.96		1894.96
20809	退役安置	279.11		279.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0.00		12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50		12.5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08		22.0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4.53		124.5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3.95	208.45	185.5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45	208.45	
2082804	拥军优属	77.50		77.5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8.00		1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6		82.2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2.26		82.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26		8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7	1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7	1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7	18.5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4.47	209.58	34.90
工资福利支出		206.26	206.2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73	65.7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05	22.0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6	9.5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2.93	32.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90	19.9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95	9.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08	8.0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3	3.7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8.57	18.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5	15.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0		34.9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10		10.10
水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65		2.6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49		2.4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35		4.3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41		4.4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	3.3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32	3.3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2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4.90	34.90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4.90	34.9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830.96	2830.96				
沁财社字（2023）119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中央）	1337.10	1337.10				
沁财社字（2023）119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老党员、中央）	5.13	5.13				
重点优抚对象慰问资金	140.00	140.00				
企业退休军转干生活费	75.96	75.96				
沁财社字（2023）120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57.90	57.90				
沁财社字【2023】14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	0.56	0.56				
沁财社字【2023】14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2.50	12.50				
沁财社字【2023】149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省级（第二批）补助经费（中央、省级）	116.40	116.40				
沁财社字【2023】15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一次性补助）	48.00	48.00				
沁财社字【2023】150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职业技能、适应性培训）	5.46	5.46				
2014年县级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教育、医疗补助	88.06	88.06				
2024年优抚专项支出（县级非三保）	73.44	73.44				
2024年退役安置（县级非三保）	48.57	48.57				
2024年优抚对象义务兵优待金（县级三保）	267.68	267.68				
2024年优抚补助（县级三保）	205.56	205.56				
沁财社字【2023】149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省级（第二批）和市级补助经费（义务兵市级）	5.05	5.05				
沁财社字（2023）120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市级补助）	9.36	9.36				
沁财社字119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优抚对象市级补助）	56.32	56.32				
沁财社字119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老党员市级补助）	2.64	2.64				
双拥慰问、现役军人走访慰问经费	147.28	147.28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128.00	128.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4.21	134.21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4.21	134.21		
退役安置专项三保项目	13.12	13.12		
优抚支出专项	3.60	3.6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30.31	30.31		
提前下达2023年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经费	1.58	1.58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1.99	11.99		
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资金	2.46	2.46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22.29	22.29		
2023年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市级经费	5.00	5.00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第二批)	5.18	5.18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三批	33.43	33.43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1.00	1.00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24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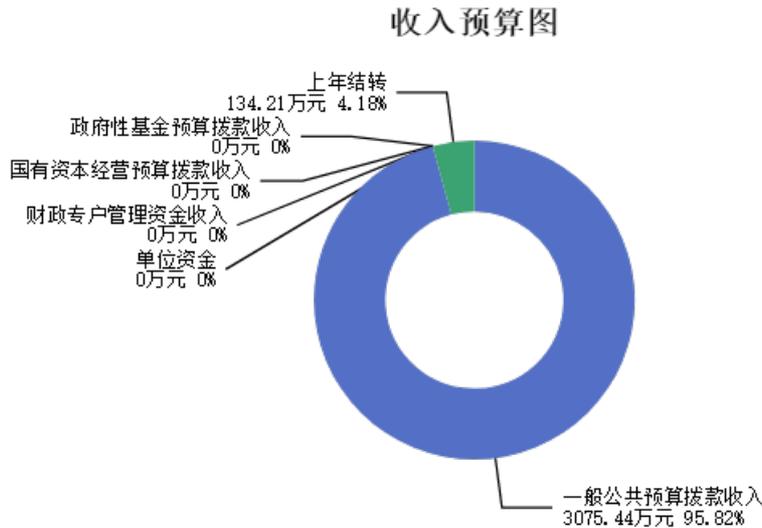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3,209.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75.44万元，上年结转134.21万元，比上年增加261.80万元，增长8.88%，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工资正常调整，保险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的增加；优抚对象，老党员补助调标，新增现役军人走访慰问资金等各类经费。；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209.6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075.44万元，上年结转134.21万元，比上年增加261.80万元，增长8.88%，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工资正常调整，保险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的增加；优抚对象，老党员补助调标，新增现役军人走访慰问资金等各类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3,209.6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75.44万元，占95.8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34.21万元，占4.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3209.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47万元，占7.62%；项目支出2965.17万元，占92.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09.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09.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075.4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4.2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82.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5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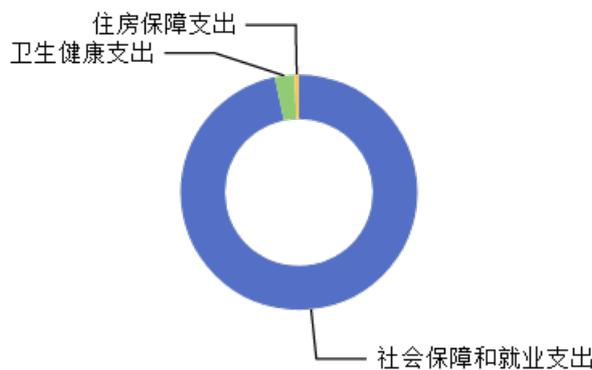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75.44万元,比上年增加3075.4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75.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4.60万元,占96.72%;卫生健康支出82.26万元,占2.67%;住房保障支出18.57万元,占0.6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44.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9.5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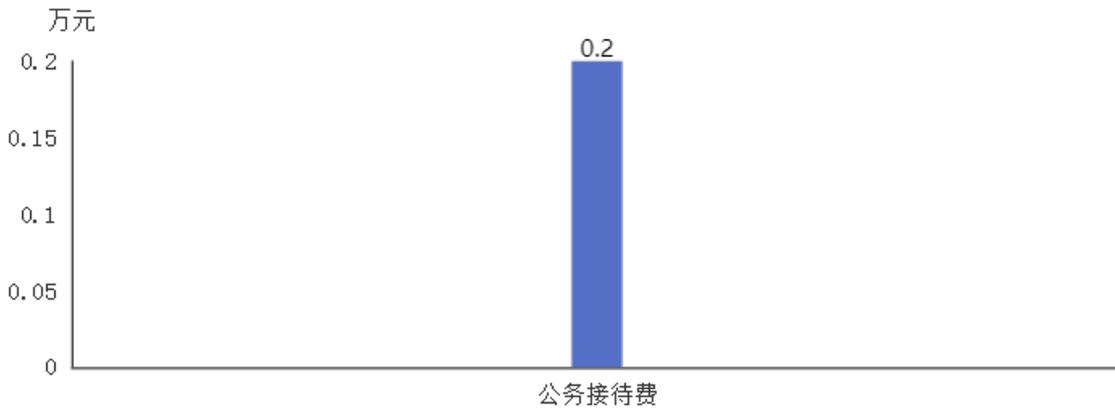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34.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专用材料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0万元比2023年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9万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28.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72万元，增长23.84%，原因是增加了下乡驻村工作队等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报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07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47万元，占比7.95%；项目支出2830.96万元。占比92.05%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1个，共计金额2,830.9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275.2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9个，涉及金额2,555.6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6-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县双拥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负责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沁水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3075.44	合计	3075.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75.44	其中:基本支出	244.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830.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开展拥军优属慰问工作		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切实帮助部队解决实际问题,在全县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八一、春节对优抚对象、企业军转干和驻地部队进行慰问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有关退役军人优抚工作的政策法规,确保优抚对象各项政策待遇的落实		对老党员生活补助金、现役军人病故一次性抚恤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伤残军人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退役安置离退休人员补助金的发放	
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场所,充分发挥教育作用		支付优抚对象移动智能终端维护费和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费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一：及时准确发放各类优抚人员定期定量补助，包括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老烈士，老党员等重点优抚对象；目标二：通过为优抚对象报销医疗的费用以及为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做好对零散烈士墓，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日常检查，保护，维修，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目标三：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做好双拥工作，推动我县完成创建双拥模范城（县）任务。过八一、春节慰问，体现党和政府对驻沁部队的关怀。目标四：保障义务兵、消防战士的合法权益，提高大学生入伍积极性，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目标五：增强退役士兵自身素质的提高和自主选择机会的增加。进一步落实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维护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军地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保险关系接续，发放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人员补助，确保待遇连续享受。</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士优待金发放人数	≥4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156人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1716人
			八一、春节慰问驻地部队	≥4处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8人
			八一、春节慰问优抚对象	≤1762人
			大学生入伍奖励人数	≥44人
			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数量	≤44人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人
			老党员生活补助	≤10人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人
			发放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人员补助	1人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	≤12处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100%
			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率	100%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率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各类补助金应补尽补率	规范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信息化建设水平	提升
			消防士优待金发放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
优待金发放时间			每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费	每年			
优抚对象补助金发放时间	每月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发放时间	每年			
老党员补助金	每半年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发放时间	每半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3.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元
			11. 老党员	10080元
			5.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88060元
			6. 在乡老复员军人	24880元
			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170元
			10. 烈士老年子女	8280元
			4.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元
			1. 残疾军人	112250元
			1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6000元
			8. 参战参试人员	10080元
			2. 烈属	39490元
			12. 义务兵优待金	31896元
			9. 老义务兵	6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老党员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各类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	提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提升各类优抚对象生活幸福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激发群众爱国主义情怀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完善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增强残疾退役士兵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驻地部队满意度	≥98%
			慰问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老党员满意度			≥98%	
军政军民满意度			≥98%	
伤残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22.7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后勤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和餐饮服务

（二）其他

保障光荣院赡养人员正常生活，保障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的日常保护和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